

名誉主编 巴金

历史的镜子



收获文库

wenku

bouhuo

散文卷 1

历史的镜子

shouhuowenku
收获文库
散文卷 1

名誉主编 巴金 主编 李小林 肖关鸿 肖元敏



文汇出版社

《收获》文库●散文卷·1

历史的镜子

名誉主编 / 巴 金

主 编 / 李小林 肖关鸿 肖元敏

选 编 / 许国良

责任编辑 / 戎思平

封面装帧 / 袁银昌

出版发行 /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 200002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复旦大学印刷厂

版 次 /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1999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 850 × 1168 1/32

字 数 / 208,000

印 张 / 8.25

印 数 / 5 001 - 8 000

ISBN7-80531-564-7/I · 64

定 价 / 16.00 元

代序

想着《收获》，我不能不想到靳以，他是《收获》的创办人，又是《收获》的主编，我不过是一个挂名的助手。他用自己的心血哺育这个新生的孩子，严肃认真，一丝不苟，不声不响地献出全部精力。多出人，多出作品，这就是他的雄心壮志。五个人办这样一个大刊物，他并不感到工作繁重。他发病住院的时候还在看校样，写信组稿。虽然刊物也遇到一些麻烦，但是在在他一生创办的刊物中，《收获》算是办得最顺利，而且销路最大的了。没有想到，他为这个刊物工作的时间就只有短短的两年，刊物按照他的希望成长发展，走上自己的道路，他却意外地闭上了眼睛。他留给我做的头一件事便是《收获》的第一次停刊。事情发生在他逝世后一年。

1964年1月，《收获》在上海重现。人们称它为“新收获”，或者“小收获”，它不是原来的《收获》，中国作协也没有复刊的计划。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上海作协分会将别的杂志停刊，改出“新收获”，记得是以群在领导，肖岱同志做实际工作。但是“大写十三年”的口号已经提出，在张春桥、姚文元虎视眈眈的目光下，刊物注定要走向毁灭，努力和挣扎都没有用，不到两年半的时间，“文化大革命”正式开锣，不但“新收获”给革命左派砸烂，连以群也挨批挨斗、跳楼身亡。在“文革”期间我才知道“新收获”为了发表我的文章，曾遭到张春桥的训斥。

《收获》第三次出现，在1979年1月。它是上海的《收获》，不过

2 代序

复刊在乌云消散、蜘蛛网砸烂的时候。新的《收获》仍然走着团结作者、为读者服务的道路，严肃地、沉默地一步一步地前进。路越走越平坦，脚步越走越踏实，刊物同读者、同作者的联系愈来愈密切。仿佛一闪眼间新的《收获》就到了第九个年头，前面一片亮光。刊物在读者中间扎了根，孩子一天天发育成长，难道我不高兴？这些年我再也看不见黑蜘蛛的阴影，再也不用战战兢兢地听老爷们的训斥，难道我不高兴？

我高兴。但是对刊物的发展，我并不曾尽过力，我也没有资格在这里发言。要是靳以能活到现在，那有多好！他做了一件好事，人们不会忘记他。我又老又病，作为挂名的主编，我应当休息了。我羡慕正在为刊物工作的同志们，刊物走上了一条宽广的路，你们的心血并没有白费。只要能团结人，只要不脱离读者，你们会得到支持的。

巴金

注：本文摘自《〈收获〉创刊三十年》

目

录

1. 巴 金 代序

1957年

- | | | |
|-----|-----|----------|
| 1. | 巴 金 | 和读者谈谈《家》 |
| 8. | 杨 肖 | 印度情思 |
| 16. | 任大霖 | 童年散记 |
| 42. | 赵树理 | 金字 |
| 46. | 靳 以 | 一只美丽的酒瓶 |

1958年

- | | | |
|------|-----|----------|
| 51. | 李霁野 | 赵赤坪烈士纪念 |
| 58. | 柯 灵 | 在索非亚 |
| 78. | 巴 金 | 难忘的回忆 |
| 89. | 艾 芜 | 在马哈拉子的日子 |
| 109. | 管 桦 | 故乡 |
| 119. | 唐 弼 | 悼西谛 |

1959 年

- | | | |
|------|-----|-----------|
| 128. | 陈农菲 | 中夏同志的最后一年 |
| 138. | 周而复 | 历史的镜子 |
| 147. | 靳 以 | 北京的春天 |
| 151. | 刘白羽 | 写在太阳初升的时候 |
| 168. | 何 为 | 千佛山上的小树 |
| 173. | 郭 风 | 渡口 |

1960 年

- | | | |
|------|-----|--------|
| 179. | 陈伯吹 | 亲爱的孩子们 |
| 190. | 碧 野 | 在冰山河谷里 |

1964 年

- | | | |
|------|-----|-----------|
| 199. | 陈白尘 | 在苦难中成长的艺术 |
| 204. | 闻 捷 | 奥兰教授 |
| 213. | 周而复 | 珍珠的故乡 |

1965 年

- | | | |
|------|-----|---------------|
| 222. | 峻 青 | 不尽巨涛滚滚来 |
| 232. | 杨成武 | “名将之花”凋谢在太行山上 |

1966 年

- | | | |
|------|-----|---------|
| 241. | 杜 埃 | 树仔队长 |
| 249. | 魏 巍 | 蓝江边上的小镇 |
| 256. | | 编后 |

巴 金

和读者谈谈《家》

有许多小说家喜欢把要对读者讲的话完全放在作品里面，但也有一些人愿意在作品以外发表意见。我大概属于后者。在我的每一部长篇小说或短篇小说集中都有我自己写的“序”或者“跋”。有些偏爱我的读者并不讨厌我的唠叨。有些关心小说中人物的命运的人甚至好心地写信来探询他们的下落。就拿这部我在 26 年前写的《家》来说吧，今天还有读者来信要我介绍他们跟书中人通信，他们要知道书中人能够活到现在，看见新中国的光明才放心。26 年来读者们常常来信指出书的觉慧就是作者，我反复解释都没有用，昨天我还接到这样的来信。主要的原因是读者们希望这个人活在他们中间，跟他们同享今天的幸福。

读者的好心使我感动，但也使我痛苦。我并不为觉慧惋惜，我知道有多少“觉慧”活到现在，而且热情地为新中国的建设在工作。然而觉新不能见到今天的阳光，不能使他的年青的生命发出一点光和热，却是一件使我非常痛心的事，因为觉新不仅是书中人，他还是一个真实的人，他就是我的大哥。26 年前我在上海写《家》，刚写到第六章，报告他自杀的电报就来了。你可以想象到我是怀着怎样的心情写完这本小说的。

我很早就声明过，我不是一个冷静的作者，我不是为了要做作家才写小说，是过去的生活逼着我拿起笔来。我也说过：“书中人物都是我爱过和我恨过的。许多场面都是我亲眼见过或者亲身经历

过的。”的确，我写《家》的时候，我仿佛在跟一些人一同受苦，一同在魔爪下面挣扎。我陪着那些可爱的年青生命欢笑，也陪着他们哀哭。我一个字一个字地写下去，我好像在挖开我的记忆的坟墓，我又看见了过去使我的心灵激动的一切。在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我就常常被逼着目睹一些可爱的年青生命横遭摧残，以至于得到悲惨的结局。那个时候我的心由于爱怜而痛苦，但同时它又充满诅咒。我有过觉慧在他的死去的表姊（梅）的灵前所起的那种感情，我甚至说过觉慧在他哥哥面前所说的话：“让他们来做一次牺牲品吧。”一直到我在 1931 年年底写完了《家》，我对于不合理的封建大家庭制度的愤恨才有机会倾吐出来。所以我在 1937 年写的一篇“代序”，中大胆地说：“我来向这个垂死的制度叫出我的 J'accuse（我控诉）。”我还说，封建大家庭制度必然崩溃的这个信念鼓舞我写这部封建大家庭的历史，写这一个正在崩溃中的地主阶级的封建大家庭的悲欢离合的故事。我把这个故事叫做“激流三部曲”，《家》之后还有两个续篇：《春》和《秋》。

我说，我熟悉我所描写的人物和生活，因为我在那样的家庭里度过了我最初的 19 年的岁月，那些人都是我当时朝夕相见的，也是我所爱过和我所恨过的。然而我并不是写我自己家庭的历史，我写了一般的官僚地主家庭的历史。川西盆地的成都当时正是这种家庭聚集的城市。在这种家庭中长一辈是前清的官员，下一辈靠父亲或祖父的财产过奢侈、闲懒的生活，年青的一代却渴想冲出这种“象牙的监牢”。在大小军阀割据小规模战争时起时停的局面下，长一辈的人希望清朝复辟，下一辈不是“关起门做皇帝”，就是吃喝嫖赌，无所不为；年青的一代却立誓要用自己的双手来建造新的生活，他们甚至有“为祖先赎罪”的想法。今天长一辈的已经死了，下一辈的连维持自己生活的能力也没有，年青的一代中有的为中国革命流尽了自己的鲜血，有的作了建设新中国的工作者。然而在 1920 年到 1921 年（这就是《家》的年代）虽然五四运动已经发生

了，爱国热潮使得多数中国青年的血沸腾，可是在高家还是祖父统治整个家庭的时代。高老太爷是我的祖父，也是我的一些亲戚朋友的家庭中的祖父。经济权捏在他手里，他每年收入那么多的田租，可以养活整整一大家人，所以整整一大家都得听他的话。他认为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他想不到年青人会有灵魂。他靠田租吃饭，却连佃户们怎样生活也不清楚。甚至在军阀横征暴敛一年征几年粮税的时候，他的收入还可以使整个家过得富裕、舒服。他相信这个家是万世不败的。他以为他的儿子们会学他的榜样，他的孙子们会走他的道路。他并不知道他的钱只会促使儿子们灵魂的堕落，他的专制只会把孙子们逼上革命的路。他更不知道是他自己亲手在给这个家庭挖墓。他创造了这份家业，他又来毁坏这个家业。他至多也就只做到四世同堂的好梦（有一些大家庭也许维持到五代）。不单是我的祖父，高老太爷们全走着这样的路。他们想看到和睦家庭，可是和平的表面下掩盖着多少倾轧、斗争和悲剧。有多少年青的生命在那里受苦、挣扎而终于不免灭亡。但是幼稚而大胆的叛徒毕竟冲出去了，他们找到了新的天地，同时给快要闷死人的旧家庭带来一点新鲜空气。

我的祖父虽然顽固，但并非不聪明，他死前已经感到幻灭，他是怀着寂寞、空虚之感死去的。我的三叔以正人君子的姿态把祖父留下的家业勉强维持了几年，终于带着无可奈何的凄凉感觉离开了世界。以后房子卖掉了，人也散了，死的死，走的走。1941年我回到成都的时候，我的五叔以一个“小偷”的身份又穷又病地死在监牢里面。他花光了从祖父那里得到的一切，花光了他的妻子给他带来的一切以后，没有脸再见他的妻儿，就做了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人。这个人的另一面我在小说中没有写到：他面貌清秀，能诗能文，换一个时代他也许会显出他的才华。可是封建旧家庭的环境戕害了他的生机，他只能做损人害己的事情。为着他，我后来又写过一本题作《憩园》的中篇小说。

我在前面说过，觉新是我的大哥。他是我一生爱得最多的人。我常常这样想：要是我早把《家》写出来，他也许会看见了横在他面前的深渊，那么他可能不会落到那里面去。然而太迟了。我的小说刚刚开始在上海的《时报》上连载，他就在成都服毒自杀了。14年以后我的另一个哥哥在上海病故。我们三弟兄跟觉新、觉民、觉慧一样，有三个不同的性格，因此也有三种不同的结局。我说过好几次，过去十几年的生活像梦魇一般压在我的心上。这梦魇无情地摧毁了许多同辈的年青人的灵魂。我几乎也成了受害者中的一个。然而“幼稚”和“大胆”救了我。在这一点我也许像觉慧，我凭着一个单纯的信仰，踏着大步向一个目标走去：我要做我自己的主人；我偏要做别人不许我做的事。我在自己办的刊物上发表过几篇内容浅薄的文章。我不能说已经有了成熟的思想。但是我始终不忘记这个原则：“不顾忌，不害怕，不妥协。”这9个字在那种环境里意外地收到了效果，帮助我得到了初步的解放。觉慧也正是靠这9个字才能够逃出那个正在崩溃的家庭，找寻自己的新天地；而“作揖哲学”和“无抵抗主义”却把一个年青有为的觉新活生生地断送了。

有些读者关心小说中的几个女主人公：瑞珏、梅、鸣凤、琴，希望多知道一点关于她们的事情。她们四个人代表着四种不同的性格，也有两种不同的结局。瑞珏的性格跟我嫂嫂的不同，虽然我祖父死后我嫂嫂被逼着搬到城外茅舍里去生产，可是她并未像瑞珏那样悲惨地死在那里。我也有过一个像梅那样的表姊，她当初跟我大哥感情好。她常常到我们家来玩，我们这一辈人不论男女都喜欢她。我们都盼望她能够成为我们的嫂嫂，后来听说姑母不愿意“亲上加亲”（她自己已经受够亲上加亲的痛苦了），因此这一对有情人不能成为眷属。34年后我的表姊做了富家的填房少奶奶。以后的十几年内她生了一大群儿女，而且胖得成了一个完全可笑的女人。我们有过一个叫做翠凤的丫头，关于她我什么记忆也没有了，我只记得一件事情：我们有一个远房的亲戚要讨她做姨太太，

她却严辞拒绝了，虽然她并没有爱上哪一位少爷，她倒宁愿后来嫁一个贫家丈夫。她的性格跟鸣凤的不同，而且她是一个“寄饭”的丫头。所谓“寄饭”，就是用劳动换来她的饮食和居住。她仍然有权做自己的主人。她的叔父是我们家的老听差，他并不虐待她。所以她比鸣凤幸运，用不着在湖水里找归宿。

我写梅，写瑞珏，写鸣凤，我心里充满了同情和悲愤。我庆幸我把自己的感情放进了我的小说，我代那许多做了不必要的牺牲的年青女人叫出了一声：“冤枉！”

的确我的悲愤太大了。我记得我还是五六岁的小孩的时候，我在姐姐的房里找到了一本《烈女传》。是插图本，下栏是图，上栏是字。小孩子喜欢图画书。我一页一页地翻看。尽是些美丽的古装女人。但是她们总带着愁容。有的用刀砍断自己的手，有的在烈火中烧死，有的在水上浮沉，有的拿剪刀刺自己的咽喉。还有一个年青女人在高楼上投缳自尽。都是些可怕的故事！为什么这样的命运专落在女人的身上？我不明白！我问我那两个姐姐，她们说这是《烈女传》。年青姑娘都要念这样的书。我还是不明白。我问母亲。她说这是女人的榜样。我求她给我讲解。她告诉我：那是一个寡妇，因为一个陌生的男子拉了她的手，她便当着那个人的面把自己的手砍下来；这是一个王妃，宫里发生火灾，但是陪伴她的人没有来，她不能一个人走出宫去，便甘心烧死在宫中。为什么女人特别是年青的女人，就该为那些可笑的陈旧观念，为那种人造的礼教忍受种种痛苦，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为什么那本充满血腥味的《烈女传》就应当被看作女人的榜样？连母亲也不能说得使我心服。我不相信那个充满血腥味的可怕的“道理”。即使别人拥护它，我也要反对。不久这种“道理”就被1911年革命打垮了，《烈女传》被我翻破以后，甚至在我们家里也难找出第二本来。但是我们家里仍然充满着那种带血腥味的空气。甚至在“五四”运动之后，北京大学已经开始招收女生了，两三个剪了辫子的女学生在成都却站不住脚，只得

逃往上海或北京。更不用说，我的姐姐妹妹们享受不到人的权利了。1923年我的第二个姐姐，还被人用花轿抬到一个陌生的人家，一年以后就寂寞地死在医院里。她的结局跟《春》里面蕙的结局一样。《春》里面觉新报告蕙的死讯的长信，就是根据我大哥写给我的信改定的。据说我那个最小的叔父当时还打算送一副对联去：“临死无言，在生可想。”灵柩停在古庙里无人过问，后来还是我的大哥花钱埋葬了她。

我真不忍挖开我的回忆的坟墓。那里面不知道埋葬了多少令人伤心断肠的痛史。

然而希望的火花有时也微微照亮了我们家庭的暗夜。琴出来了。不，这只能说是琴的影子。这是我的一个堂姊。在我离家的前两三年中，她很有可能做一个像琴那样的女人，她热心地读了不少传播新思想的书刊，我的三哥每天晚上都要跟她在一起坐上两个钟头读书、谈话。可是后来她的母亲跟我的继母闹翻了，不久她又跟她母亲搬出公馆去了。虽然同住在一条街上，可是我们始终没有机会相见。我的三哥还跟她通过好多封信。我们弟兄离开成都的那天早晨到她那里去过一次，总算见到了她一面。这就是我在小说的最后写的那个场面。可是环境薄待了这个可爱的少女。没有人帮忙她像淑英那样地逃出囚笼。她被父母用感情做铁栏，关在古庙似的家里，连一个陌生的男人也没法看见。我在小说里借用了她后来写的两句诗，那是由梅讲出来的：“往事依稀浑似梦，都随风雨到心头。”她那一点点锋芒终于被“家庭牢狱生活”磨洗干净了。她后来成了一个性情乖僻的老处女，到死都没法走出家门。连一个同情她的人也没有。

我用这么多的话谈起我27岁时写的这本小说，这样地反复解释也许可以帮助今天的读者了解作者当时的心情。我最近重读了《家》，我仍然很激动。我自己喜欢这本小说，因为它至少告诉我一件事情：青春是美丽的东西。

我始终记住：青春是美丽的东西。而且这一直是我的鼓舞的泉源。

(1957年第1期)

杨 肖

印度情思

人在旅途上，又是夜航，最容易倦。我睡得迷迷糊糊的，忽然觉得耳朵里像灌满水，铮铮发响，知道飞机正在往下落。一睁眼，只见身边的星星，地面的灯火，密密点点的，恍惚是上天下地撒满珍珠，连成一片。飞机打着旋，我只担心：可别撞碎这些珍珠啊。

穿过这种幻景，我从云头飘然落到地面上。

这就是印度。好一个新奇的去处：到处是诗意，是哲理，是神话，最能引起人的美妙的幻想。

难道这不新奇么？五冬六夏，老是有开不完的鲜花。花草的名目，有时问当地人，也说不清。最奇的是一种叫“苏葛”的花木，叶子周围是锯齿模样，掐一片叶子埋到土里，嫩芽便绕着叶子从锯齿的凹窠长出来。芒果，菩提，在佛家是圣树，到处可以看见。有一回，我在一棵大菩提树上，发现累累垂挂着许多好大的果子。再一看，竟不是什么果子，而是一群倒挂在树枝上的蝙蝠。到黑夜，蝙蝠一亮翅膀，足有面盆大。

清晨，露水未开，你碰巧能在花阴里看见只孔雀，迎着朝阳展开彩屏，庄严地舞着，舞到得意处，浑身一抖，每根翎子都在唰唰乱颤。

德里西南方有座极其漂亮的古城，叫赫堡，全城都刷成粉红色，因而别名玫瑰城。其实不妨叫它是孔雀之乡。那儿的孔雀多得出奇，有的干脆养在人家里，跟鸡一样。天天黄昏，孔雀出来打食，

路边上，野地里，三个一群，五个一伙，好像美人儿拖着翠色的长裙子，四处转游，根本不躲避人。

猪堡还有象，更通人性。我去看猪堡附近山顶上的琥珀宫，骑的就是大象。象的全身刺着花绣，耳朵上戴着大铜耳环，环子上系着彩色的绸子飘带。养象的人叫她是“小姐”，怪不得打扮的这样妖娆。想不到大象还爱音乐呢。爬山的时候，后边有人叮叮当当敲着小钟，象小姐便踏着拍子，迈着又慢又笨的步子，一摇一晃的，颠的人骨头都痛。

下来以后，养象的人说：“给小姐点钱买糖吃吧，”大象便伸着鼻子到你跟前。我塞一枚印度币到她鼻子眼里，瞧她把鼻子往后一甩，钱就递到主人手里去，乖觉的很。

乖觉的事还多着呢。你在大旅馆的餐厅里吃饭，小鸟会唧唧喳喳飞进来，围着你的腿搜寻面包渣吃。你到清真寺或是名胜古迹去游玩，小松鼠会追着你跑，你站住，小松鼠便坐起来，用两只前爪拈着胡子，歪着头，还朝你挤眉弄眼呢。你走在野地里，瞧吧，路两旁常常坐着猴子的家庭：老猴子替小猴子从头上捉虱子，更小的猴子抱紧母亲的肚子，就是母亲蹦跳、爬树，也不会掉。只要你啾啾叫上几声，哎呀呀，四下尼母树的叶子一阵乱响，更多的猴子会簇下来，都围到你跟前。胆大的竟敢一只手抓着你的胳膊，一只手从你掌心里拿香蕉吃。别以为这种种飞禽走兽是养熟的。不是的，都是野的，却跟人处的十分相得，你看有意思没有意思？

在这样又古老又新奇的国度里，神话积累的自然特别丰富。象头人身的“甘尼萨”神，恒河，朱木纳河，还有一条据说隐藏在地下的沙罗索蒂河的三河女神，以及睡在毒蛇头下的湿娃天神等等故事，不但刻在石头上，还流传在人民口头上。甚至于直到今天，人民的真实生活里也夹杂着带点神话色彩的东西。

我到南印度的马德拉斯去旅行时，曾经亲自去看过神鹰。有关神鹰的事迹，流传很远，书上都有记载。据说由马德拉斯到孟加拉

湾海岸的半路上，有座圣山，每天正午以前，一定有两只白莺从天外飞来，落到圣山上，吃点食，喝点水，歇息一会儿，然后又飞走——几百年来天天如此。那天我去的早，先在山脚下喝了点鲜椰子汁，尝了尝像嫩豆腐脑一样的鲜椰子肉，接着便按照当地宗教的习俗，脱下鞋，光着脚上了圣山。满山飘着一股香味。不知是野花，还是敬神点的什么香料。和尚们把神牛的粪晒干，弄成灰，往人的前额上抹，给人祝福。我急着要看神莺，早早便坐到神莺常落的岩石旁边等着。到11点钟左右，一个光着膀子的老和尚打着伞，拿着一铜碗粘米饭，又就近舀了一铜碗水，都摆到岩石上。围着看的人悄没声的，全都望着天空。忽然有人悄悄说：“来了！”天空里果然出现两只鸟，盘旋几圈，然后有一只翩然落到岩石上。这是一只白莺，尾巴是黑的，头上的翎毛挺憔悴，老了，一下来便从老和尚手里吃起食来，养得熟得很。只是另一只怎么不见来呢？急的老和尚拿铜碗敲着石头，引它，到底也没引下来——总是先吃饱了。先前那只吃饱后，用嘴悠闲地剔剔翎子，也就飞了。

都相信这两只莺是两个圣僧，几百年来天天从巴那拉斯飞往瑞姆萨罗姆去朝圣，好几千里行程，故而要在马德拉斯歇脚。

这个涂上神话色彩的宗教活动倒引起我极其邈远的幻想。我站在山顶上，望着孟加拉湾碧蓝的海水，望着苍苍茫茫的印度旷野，不觉想起玄奘。一千多年前，这个人孤孤零零的，光着头，赤着脚，袈裟烂成布缕缕，就是跋涉在这片国土上，说不定还打这儿走过呢。走乏了，看见人家灯火，便去叫开门，双手合十，寻点吃的喝的，歇歇脚，然后又往前走。他不是茫然前进，他追求的是一种理想，一种信仰。

千万不能忽视印度人民现实生活里的宗教气息。宗教里也会含着很深刻的人生哲理，很美的思想。

德里郊外有座“柯特”高塔，是12世纪的建筑，一色是砂岩造的。塔身上刻着可兰经文，乍一看，形成十分精美的花纹。高塔进